

浅谈有关拐卖妇女儿童的刑法定罪研究

董澄煌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杭州，310015；

摘要：拐卖妇女儿童是历史以来一直存在的问题，我国对此通过立法与完善法律进行强力打击，但因为现实案件本身具有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在多数法律实践和刑法定罪中仍需要进一步修改更正和完善相关法律。文章主要对拐卖妇女儿童的研究背景、对于拐卖妇女儿童的刑法定罪分析、推动拐卖妇女儿童的法律治理方案三个主要部分进行研究。研究背景主要说明拐卖妇女儿童的问题来源，相关问题现状以及治理的社会必要性；通过举例拐卖妇女儿童案例，分析在刑法实践中关于判定拐卖妇女儿童罪所出现的现行法律问题；提出要关注社会影响、维权各方利益，以宪法为中心、补足现行法律和严格公正执法、推动司法审判进步相关的解决方案，力图促进法律完善，推动建立法治社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关键词：拐卖；妇女儿童；刑法定罪；立法补充

DOI：10.69979/3029-2700.25.05.071

1 研究背景

1.1 问题来源

拐卖妇女儿童是历史性人口贩卖问题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要打击的社会犯罪行为。2021年，我国国务院曾发布《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1]，就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进行了部署。但由于拐卖犯罪行为本身具有的高利润、高隐秘性和复杂性，近年来我国由拐卖妇女儿童构成的犯罪行为仍不在少数，比如徐州丰县“铁链女”事件、孙某洋寻子事件、余华英拐卖儿童案等等，受当时地理环境、物质条件等因素制约，导致事件延续时间长久，牵扯家庭数量之多，从而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和巨大的社会反映，需要司法部门维护各方权益，进行司法审判和刑法定罪。

在拐卖行为人层面，产生妇女儿童拐卖的犯罪行为，一方面是道德层面的缺失，产生了“物化妇女儿童”的道德倾向。如学者詹佳欣、彭勃来所言：犯罪行为人是在“在低自我控制的驱动与即时环境中拐卖市场、越轨朋辈、家庭负面关系的引诱、被害经历的激惹或者威慑感知的互动作用”^[2]下，进行选择性犯罪；另一方面是法律意识的淡薄，在地理环境较为偏僻和治理条件不利的地区，或者明知故犯，或者无意越界，进行了违法犯罪行为，体现了部分落后地区法治治理的不利因素和治理困境。

1.2 问题现状及治理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检察院”中的《中国妇女报》指出：2024年前11个月起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犯罪4.3万人，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1136人。可以看出受害者数量众多，在这1136件拐卖妇女儿童案例中，有超过五件数量的案件广泛流传于网络平台，深受社会公众关注与讨论，这些案件通过网络网民的传播热议产生了众多社会舆论，对社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因而，面对社会中拐卖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打击，需要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力度、促进法治宣传和提高公众意识来维护社会公众权利，同时营造安全健康和谐的网络社会。

2 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的刑法定罪分析

2.1 行为人拐卖

对于拐卖妇女儿童的刑法定罪，首先就行为人是否产生拐卖行为应有明确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将拐卖妇女、儿童行为定义为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行为。其中司法解释了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妇女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妇女，也包括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妇女。然而在刑法中，对于年过十四岁的男性并未进行有关的明文规定或法律保护，只能适用非法监禁等其他法律进行法律规定。例如2024年底某知名男星王某因受诈骗而被卖出境，其作为年

满十四岁的成年男性，在法律辩护中可能只以受贩卖人口来定义他而不是受拐卖者，这其中是否会涉及法律保护权利的减少和缺失可能仍需进一步斟酌和考虑。

其次，在现实社会中，认定行为人的拐卖行为也具有复杂性。除了在一般认定的拐卖行为下，仍有许多对拐卖行为认定模糊的个别案例。比如 2024 年山西“走丢的女硕士”案例，根据当地公安机关调查，一位女硕士因患精神病而离家走失，后被走失地村的村民张某带回并生育子女。案件中张某通过私自将精神失常的受害者带回家并让其为其生育。对于张某是否涉嫌非法拐卖，我们可能只能推测其具有拐卖行为的举动意图，但根据调查结果并结合张某相关行为，却无法用刑法中出卖行为解释，最终法院因无充足的证据而判定无罪，可以看出在现实中对于拐卖行为的界定具有复杂性。同时，在有特定亲属关系中，对于拐卖行为的判定仍需界定和考量。2020 年在北京市海淀区，惠某和李某以无力抚养亲生男婴为故，于是将其以 26000 元出卖给他。北京市海淀区高级法院根据此案件最终提出拐卖行为应具有客观拐卖行为而不是主观拐卖，即父母虽具有主观上买卖儿童的行为，但儿童并未完全脱离父母或近亲的控制。因此，根据北京市海淀区高级法院的司法解释，拐卖行为应当排除父母作为犯罪主体的犯罪前提，对于父母因无力抚养子女而买卖子女的给予人性化处理，以及在此案件判案中，法院依据罪刑法定的原则使用的是遗弃罪来进行惩处而非拐卖妇女儿童罪。由此可见，对拐卖行为界定的法律解读不同，对拐卖妇女儿童的刑法定罪也具不同性。

2.2 接收者收买

在拐卖妇女儿童的路径中，拐卖妇女儿童接受者的收买也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在刑法理论中，一方面，收买的交易行为严重侵犯了被拐卖者的人身自由和身体安全等个人权利；另一方面如果不进行及时打击和扼制，那么收买行为会客观助长社会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和活动，不利于社会的长期发展和稳定，因而综上所述，收买者也是刑法处罚的主要对象^[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是指不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对违法者，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对于收买行为的界定是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的必然故意，即明知收买对象是被他人拐卖的妇女、儿童，

仍决意收买的行为。收买者的动机有传宗接代、奴役他人、接收服务等等。认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应当确认未参与拐卖或出卖妇女儿童的相关同谋行为活动，否则应被认定为共犯或犯拐卖妇女儿童罪。

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罪刑判定与拐卖妇女儿童的罪行判定“同罪不同刑”，体现了“从宽处罚”和“轻其轻罪”^[4]的刑事政策，表现了我国法院对收买罪进行法定因素和酌定因素的全面考量，具有“人性化”的处罚特色。但一定意义上不利于警戒社会对于拐卖罪的意识，反而容易助长拐卖行为的发生，因而应加强对收买罪的惩处力度，提高社会防范和警示作用。

2.3 被拐卖者、家庭及社会影响

拐卖妇女儿童行为是以价格对人本身进行定价，是对被卖妇女、儿童人格物化，在法律上是对她们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的侵犯，使她们远离家庭、脱离社会，造成不可磨灭的身心影响。同时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原生家庭也受之牵绊，多数家庭被迫走上遥遥无期的寻亲之路，有些家庭也因此破裂离散。在拐卖组织行为中，一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者会影响数十户家庭的命运。根据调查发现，2024 年拐卖 17 位儿童的犯罪者余华英在影响了 12 户家庭，社会影响恶劣，应依据罪行法定的原则进行法律制裁来维护社会正义。

3 解决方案

3.1 关注社会影响，维权各方利益

拐卖妇女儿童事件在当代社会屡次发生且通常迅速传播，走红于网络平台，这一方面有利于公众对法律监督，促进法律判定公平正义；一方面也要注意社会影响，避免极端的网络舆论歪曲事实，产生不良的网络风气和社会氛围，施压于司法部门的工作。因此，司法部门应关注社会影响，及时反映客观信息，进行正确的舆论传导；同时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促进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警戒拐卖妇女儿童或者收买妇女儿童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完善法治社会。

对于涉及多方权益的法律案件应进行全方位考量，在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中，应权衡各方权利和利益进行公正判案。即维护犯罪行为人相关辩护权，同时考量其犯罪的恶劣程度以及其自我更正态度依据法律“从宽处罚”，对情形严重者不予宽度。在余华英一案中，余华英作为被告人拥有上诉权，但因其行为恶劣，罪责严重

并产生巨大社会影响，最终判决死刑，体现了被告人的法定权利和法律程序具有的严肃性。

3.2 以宪法为中心，补足现行法律

拐卖妇女儿童是极为恶劣的犯罪行为，需要依法给予严厉的处罚和打击。但许多法律在面对具有复杂性的现实事件时往往难以进行判断和认定，比如拐卖妇女儿童罪中出卖亲生子女是否可以定义为拐卖儿童罪、农村地区包办婚姻的旧习是否可以认定为拐卖等等问题，以及当前出现的一些不道德、危害社会利益的行为仍没有相应法律可以进行制裁的问题，这都需要以宪法为中心，补足现行法律。就如罗翔先生所言：“当刑事立法出现错误，刑事司法应进行必要的补正解释，法教义学必须摒弃立法无谬的神话。^[5]”在法律的实施应用时，应不断面对现实进行填补更正，界定法律定义中较为模糊的界限，补充完善相应的法律解释，促进法律发展不断更新完善，推动建立健全公正的司法体系，实现法治社会建设的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和谐发展与长足进步。

3.3 严格公正执法、推动司法进步

面对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执法部门应加强监督、严格执法。在当今信息化时代，执法部门可以利用新兴技术、大数据手段进行有效追踪和监测违法犯罪人员，减少违法犯罪分子通过隐瞒犯罪、隐藏自身而设法逃避法律制裁和社会惩戒，从而逍遥法外。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这需要执法部门严格执法，依法惩戒犯罪分子，才能减少犯罪分子的侥幸心理，规范其社会行为，

真正维护社会正义。司法部门作为我国最重要部门机关之一，在坚持自身独立性的同时，仍需加强多方协作，综合各方因素；不断更新有关拐卖妇女、儿童相关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让法律在实现规范和惩戒的社会功能的同时，能根据实际情境发挥一定的人文关怀，实现理法结合、与时俱进，才能不断推动司法进步，维护社会公平，实现社会国家的和谐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13号
- [2] 詹佳欣,彭勃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的成因及预防——基于情境行动理论视角[J].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24,24(01):37-40.
- [3] 夏伟.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定罪量刑规则研究[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2,24(02):139-152.
- [4] 尹娅莲,何开亮.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实践检视:趋势与阐释——基于715份刑事判决的实证分析[C]//北京市犯罪学研究会.犯罪学研究(第二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2023:1-4.
- [5] 罗翔.论刑法中的补正解释——以拐卖犯罪为展开[J].中国刑法杂志,2023,(03):72-89.

作者简介：董澄煜（2004-），女，汉族，浙江省嘉兴市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学。